

从受托公司到受监管的职业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卢加诺的受托行业成为里拉经济的制度记忆。许多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设立的事务所一直延续到 90 年代和 21 世纪初，其时意大利的税务特赦促使客户将资产汇回或申报（第 E.II 章）。提契诺州后来通过 1984 年 6 月 18 日《受托职业执业法》（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）对受托人实行本州的许可制度，设立了州监管机构，并规定了资质、声誉和保险方面的要求。州议会以 2009 年 12 月 1 日的新法取而代之；在一项宪法诉讼于 2011 年 11 月被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之后，新法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¹自 2020 年起，联邦《金融机构法》（FinIA）规定独立资产管理人和受托人须获得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的授权并接受监管组织的监督，而州法继续规管其他受托活动（第 E.III 章）。²今天卢加诺独立资产管理人和受托人的高度密集，其根源就在于本文所述的这几十年。

实务提示。里拉经济时期遗留的结构，至今仍会在遗产继承、家族纠纷和税务合规化中浮现。需核查的要点：

- 1990 年以前设立的瑞士、列支敦士登或巴拿马公司是否仍然存续，其董事为何人，其登记事项、章程和股票是否完整。
- 瑞士公司的不记名股票是否已按 2019 年以来的要求转换为记名股票，否则可能已归于无效。

从受托公司到受监管的职业

- 该时期的信托协议或授权委托书是否载明受益所有人，以及该所有人的继承人能否证明其权利。
- 相关资产是否已依据某次特赦或自愿披露程序在意大利申报，抑或仍未申报。
- 银行是否仍维持该业务关系，抑或已将休眠资产转交瑞士银行业监察专员的中央报告程序。

1 注释

1. Gran Consiglio della Repubblica e Cantone Ticino, Commissione Costituzione e leggi, 2021 年 10 月 5 日第 7753 R 号报告, https://www4.ti.ch/fileadmin/POTERI/GC/allegati/rapporti/25092_7753%20R.pdf (“Il 18 giugno 1984 venne approvata la nuova Legge cantonale sull'esercizio delle professioni di fiduciario (LFid), entrata in vigore il 1° gennaio 1985”; 2009 年 12 月 1 日通过第 5896 号和第 5896A 号咨文, 2011 年 11 月 24 日联邦最高法院驳回诉讼,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); 2009 年 12 月 1 日 LFid 第 30 条 (废止 1984 年 6 月 18 日法律), 文本见 LexFind, 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03359/it>。
2. 2018 年 6 月 15 日《联邦金融机构法》(《金融机构法》, FinIA), SR 954.1, 第 17–21 条 (投资组合管理人和受托人; 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对二者作出定义),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(第 75 条及 2019 年 11 月 6 日条例), 英文文本见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5/954.1-17-20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en/9/95/954.1-75-79.html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rom-the-fiduciary-company-to-the-regulated-profession